

# 凤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凤政办发〔2018〕73号

---

## 凤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凤城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凤城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六届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凤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凤城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7〕19号)和《丹东市信用办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通知》(丹信办发〔2017〕18号)精神,加强我市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 and 引领作用,优化凤城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总体要求,按照国家、省、丹东市关于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信用凤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信用环境和营商环境建设相统一,将实施“依法行政”“阳光行政”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设诚信政府、信用凤城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强化督导考评,不断提升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队伍诚信履职意识;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 二、积极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加快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市政府将定期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乡镇（区）政府、市直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府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牵头单位：市政府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府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充分利用民心网、“12346”失信投诉举报平台及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投诉举报政务失信行为。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以省、丹东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现有数据为基础，运用大数据手段，通过网络抓取，群众投诉举报等渠道，将政务失信记录进行整合，依据评价标准对政府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和预警，对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政务诚信整体状况进行排序，大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政府办、市监委；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三、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专题研讨、进修等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教育，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加强公务员诚信监督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依托省、丹东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依法推进政府及参公事业单位信用数据库建设，形成归集政务失信记录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从纪检、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归集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政务失信信息。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丹东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开展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依托“信用辽宁”“信用丹东”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监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曝光力度。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

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探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工作，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监委、市法院、市发改局、市考核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法依规采集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制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流程，及时处理异议申请或投诉，更正或撤销错误信息。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对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政府部门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纳入政府

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失信记录。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管办；配合单位：各有关部门）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相关信用记录的披露和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出台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中介机构选择办法等文件。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公管办；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信用丹东”及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招商事务服务中心、市监委、市营商局、市商业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推动开展政府债务信息征集工作，作为政府信用评级的依据之一，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办（金融办）等相关部门〕

（六）加强乡镇（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乡镇（区）公开承诺制度，加大乡镇（区）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优抚、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乡镇（区）绩效考核体系和各级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征信体系。积极开展诚信乡镇（区）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各乡镇（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局等相关部门〕

## 五、健全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乡镇(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相关措施,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 鼓励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工作,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经验成熟后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责任部门: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三) 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落实。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狠抓落实,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以政务诚信引领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协同推进。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区)政府、各有关部门〕